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行〔2024〕103号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青浦区第五次经济普查 无固定经营场所普查经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统办字〔2022〕23号）等文件要求及区统计局《关于调整拨付无固定经营场所普查经费的商请函》（青统〔2024〕9号），现下达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镇级的无固定经营场所普查经费共计35.8725万元（见附表），并纳入2024年区对镇的财力结算，支出列“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科目。

附表：各镇无固定经营场所清查及登记经费补助表

附表：

无固定经营场所清查及登记经费补助汇总表（镇级）

地区	清查数量	正式登记数量	合计费用
镇级合计	52305	9720	358725
赵巷	5508	501	32550
徐泾	7434	396	41130
华新	4767	1833	42165
重固	5655	617	34445
白鹤	5548	288	30620
朱家角	8974	3313	78000
练塘	9128	759	53230
金泽	5291	2013	46585

注：清查补助按照 5 元/户；正式登记补助按照 10 元/户。



---

抄送：青浦区统计局

---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